

兒少公共參與困境報告（可公開）

報告撰寫人：何明修、黃韻綺、梁朝勳、柯亮瀛、洪泳詠、楊姿穎、郭亮纖、彭澤楷、蔡宗翰

一、校內自治

（一）校內投票率低

在多年來各方人士的努力下，學生也有機會參與校內的公共事務。但我們發現，學生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並不高，多數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正副會長的投票率仍遠不如預期。投票，是學生們參與公共事務最容易且直接的方式之一，投票率的低迷，表示著學生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仍十分有限，亦表示著投票結果會有代表性不足的問題。

1. 加強宣導

現今學生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公共事務，但多數學生對於自身擁有的權益並不了解，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度也不如預期，因此希望能透過講座或其他宣導方式讓學生們對於兒少權益有更多且更深入的了解，以提高學生的公共參與意願。

（二）師生權力不對等，學生提議不被尊重

雖然依照現行規定，校務會議須有學生代表的參與，但是我們發現，即使學生代表可以直接參與校務會議，背後還是存在諸多問題。校務會議納入學生代表是一個可以讓學生發表意見的舉動，但是學校不一定會提前通知學生代表及學生自治組織開會及提案的時間，致使學生自治組織無法提前討論校規是否有需要修正的內容，導致校務會議淪為師長們的一言堂，唯獨缺乏學生的意見。

1. 拉高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

雖然現在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已提高至8%，但提案要通過須有超過50%的贊成比例，按造現在的學生代表比例，學生的提案要在校務會議上表決通過還是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礙。因此希望能透過學生代表比例的再提高，更加促進且落實學生的公共參與權利。

2. 加強對校方及導師宣導

雖然目前已經有對於老師們在兒童權利方面的培訓，但是基本上只有局限在對於此領域有興趣的老師，並不是所有的老師都需要受過相關培訓，所以仍然會有部分老師不清楚CRC公約所規定及保障兒童權益的內容。因此我們希望可以至少有一半的老師以及學校的一、二級主管都經過兒童權利公約的培訓，並適時舉辦相關研習，加強老師們對於兒權的意識。

(三) 申訴管道不完善

現今雖已存在一些申訴管道，如署長信箱、市長信箱、監察院申訴管道等，但是這些管道的申訴程序中學生會皆未參與到，也就是說學生會對於學生們透過這些管道的申訴訴求並不知情，也無法得知政府對於此訴求的回應，造成其失去了部分的學生權益爭取功能。

1. 改善現有申訴管道

因此希望政府能將現有的申訴機制進行改善，在政府對於申訴提出回覆時也同時給予學生會相關文件，讓學生會知道這些申訴內容並協助進行後續動作，如有必要，也可在校務會議時做出提案，發揮學生自治的精神。

二、兒少代表機制困境

(一) 「委員會」外的工作會議適時納入兒少代表

我們贊同具「決策性」的會議納入兒少委員，但也發現此類型的會議多為「概括」性的決議，較少討論執行細節，造成兒少意見落實有所誤差，我們期待部分有關兒權的「諮詢會」、「工作會議」等實務性質會議能聘任兒少委員或邀請兒少列席。如：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目前已聘任兒少委員。

(二) 部分地區兒少代表受重視及發展程度應提升

我們發現雖目前地方政府皆設有兒少代表相關機制，然各地區對於兒少的重視度以及發展程度並不一，我們整理出下述幾項要點之期許。

1. 培力

培力單位是市府與兒少的橋樑，也是兒少代表「賦能」的重要一環，培力單位會舉辦各式講座、研習等等來增進兒少代表的能力，我們觀察到部分縣市所邀請的講師十分單一抑或不參考兒少的意願，因此我們希望在邀請講師或課程規劃時能將兒少的聲音納入其中，讓培力課程不只是成人「覺得」我們需要，更是兒少自身所期待的。

2. 經費

培力經費是我們認為最直接導致發展差異差異的要素，雖中央有針對各縣市兒少代表培力業務的專門補助款，但部分地方政府撥予培力計畫之經費稀少。有些地方的兒少代表能得到多元的培力課程，有些則趨近單一，希望能規定各縣市政府所應投注的固定比例經費，編列足夠預算，讓兒少代表的發展更加彈性。

3. 開會的設備、環境

有部分縣市政府會議仍有兒少與成人的差別待遇，我們有感營造友善發聲環境的重要性，涵括：非委員兒少應享有與成人委員相同的硬體設備（如：麥克風、座椅等）、位置安排盡量靠近主席，甚至是福利措施（如：茶水、餐食、甜品等）。

(三) 兒少代表功能展現的困境

1. 提案單撰寫

兒少代表在撰寫提案之時，偶需使用公文用語，於部分兒少來說是一件困擾之事，我們期待各地方政府能如行政院兒權小組於提案單下補充（如圖），讓兒少代表們能較不受限制的撰寫提案。

研 處 意 見	
決 議	

備註：依據本小組109年12月22日「有關友善兒少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之表意機制」決議，兒少提案之用字遣詞以可溝通為原則，格式儘量給予彈性，毋須受限於本提案單格式。

2. 讓「兒少代表」進入校園

兒少代表有協助兒童權利公約推廣的義務，通常是透過政府所舉辦的各式活動，像是園遊會、嘉年華等，但此類型活動能觸及的兒少有限，我們希望政府能建立連結讓兒少代表能進入平時所處的環境中（如：校園）宣導，貼近的解釋、分享兒童權利與相關參與經驗。此外，目前課本中僅大略提及有此公約卻未描述其中內容，我們也期待能透過教材的編撰，將兒童權利公約的細項，尤其將兒少代表機制的存在納入教學當中。

3. 鼓勵或創造兒少代表跨區域交流機會

透過各式交流，跨縣市、地方和中央甚至是跨國的與各地代表交流可以分享多元觀點以及交換實務經驗。部分縣市因場地限制、經費難申請、怕麻煩等因素，雖兒少具高度意願卻只能打退堂鼓，我們期待民間團體或政府能主動舉辦交流活動，甚至納入兒少共同規劃。

4. 資源串聯（學生自治）

地方兒少代表們可以透過與各校學生自治的連結產出提案或是在第一時間提供學權相關諮詢，呈現橫向的連結，並於縱向連結當地政府，用提案、申訴管道等形式讓兒少互助。我們期待兒少代表機制能與其他兒少發聲管道有所連結，以達兒童表意及受傾聽權實踐的最大效益，如：台南市即將規劃與學生自治交流的茶會。

5. 實際田野的可能性

我們發現目前兒少代表機制較局限在會議室或教室中進行討論，我們期待能跳脫框架，結合多元場域實際做田野調查，培養兒少對於議題及提案發想的多元思維，如：可實地參訪兒少安置機構。

（四）兒少代表任期結束後的延續或傳承

經各式參與，部分代表具完善的兒權相關概念或實務經驗。但多數代表任期結束後易陷入「斷層期」，問題包含：心有餘卻無管道將技能延續、新舊任代表資訊銜接困難造成舊提案中斷等。

1. 陪伴者機制、建置兒少代表網絡

以台中市第一及第二屆兒少代表為例，第一屆有鑽研安置機構及交通的兒少代表，然而第二屆並沒有代表對此有涉略，在第二屆新上任後的兒權會，因為沒有傳承而提案因此被解除列管。據我們觀察，中央及部分縣市兒少代表實施於舊兒代任期結束後「半年」為「陪伴期」，舊任兒少代表能出席相關會議作為被諮詢者給予貼切意見。我們期待以此為例，強化全國各地方各屆兒少代表的垂直資訊網絡，建置有力的兒少支持系統。

2. 培力專員

部分縣市非委外單位進行少代培力業務（可能因主要推動兒權業務的團體不多或因業務繁重招標不易），而由社會局（處）自辦，並約聘歷任兒少代表擔任培力專員搭配一位社會局（處）社工師，以達資訊連結之效。我們認同也深切感受到此方案發展出課程安排、提案建議等過程的適性與親近感。我們期待國家未來能在進行培力規劃時考量往此方向執行。

三、校外參與

（一）兒少年齡限制

兒少及青年已具備人民團體法所立定之成立人民團體之標準，除年齡未達成年外，其餘包含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犯罪、破產

及受監護宣告等情事，皆符合法規，因年齡限制而無法在校外自發性的成為學生組織、學生自媒體等組織的法人，已違反兒少之表意權且一併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第十五條，

「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結社自由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前項權利之行使不得加以限制，現階段自發性的校外兒少之組織多為推動學權、討論時事議題及帶動大眾對於公共事務的討論和參與度，並無違反上述人民團體法之規範，但卻要受年齡的限制而無法自由成立組織，讓兒少在申請政府經費、取得所需資源，甚至是借用場地舉辦活動等，較難使用組織之名義，只能藉由其他完全行為能力人代理，在這些方面遭受到額外的困境，而政府的作法對於兒少所成立之組織，無疑是在無聲的打擊且消極的放置不理。

(二) 兒少權力優先

政府應遵守CRC之規範並將兒少結社自由之權利放置於優先位置，我們希望能夠透過修法或設立專法的方式來降低人民團體法的限制，在這其中我們看到目前已有社會團體法的草案，在這項新的法規中，確實有對兒少成立組織放寬限制，但發現社會團體法推動的進度非常緩慢，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推行此法規儘快排入議程，勿延宕擱置，期待社會團體法的精神能被重視並通過。

(三) 經費補助申請困難

現階段之校外學生組織因法規限制無法依法登記為有案之人民團體，較難向教育部、文化部等政府機關申請經費之補助，在學生經濟狀況有限，組織又無法藉由政府金援的補助辦理各項講座或活動時，常會造成學生團體有許多想推動的事項，卻因金錢而導致心有餘而力不足的窘境發生，這樣一來政府本應積極推動學生校外組織之發展，卻演變為阻擋發展的限制。

(四) 自由性提升

建議行政單位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自發性校外組織之代表，共同討論設立專法補助經費給予校外組織及學生自媒

體的可行性，另外除了補助經費也媒合講師及講座，而這次因為疫情也有影響到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在紓困方案上政府皆未關注非營利組織與非政府組織之困境，呼籲應放寬申請門檻，或直接編列預算發給前線服務的團體津貼。